## 國立政治大學114學年度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逕行修讀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僅填寫粗框部分)

,	姓 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申				TEL	:	
請					手機:	
人	聯絡地址:		E-mai		ail:	
應繳文件	□申請書一份		□研究計劃			
	□碩士班成績-	單正本一份	□著作清單與代表性著作一式五份			
	□大學部成績-	單正本一份	□推薦信二封			
	□自傳一式五份		□其他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	
資格 審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50%)	□碩士班成績單				
		□大學部成績單				
		□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代表性學期報告、著作一式五份				
		□其他有助於顯示考生學術研究潛力的資料				
查		一式五份				
	口試成績					
	(50%)					
<b>ぬいはロハななばら・コよいは、 キャウェクル</b> いは					總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口試成績,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審查結果			录取 □不錄取			
一、申請資格:(一)修業一年以上,且第一學年兩學期共修十八學分以上,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者。						
(二)提出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二、每學年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一名為限並得與博士班一般招生名額流用。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繳交相關文件送交教學程事務委員會議審查。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籍及成績管理,與一般研究生同。其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碩士班入學時間)。						
3. 主	管		2. 學程事務會議審查		1. 學程辦公室審查	
學程主任簽章:			□合格		收件順序號:	
			□不合格		□合格	
			會議日期:		□不合格	